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佑芳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原监事会主席江佑芳、原监事丁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潘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在此期间，原监事仍履行监事职务。

潘红女士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潘红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4 年出生，高中学历，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湖北长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助理，2014 年 4 月至今任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勤。

潘红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；潘红女士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潘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骆义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原监事会主席江佑芳、原监事丁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骆义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在此期间，原监事仍履行监事职务。

骆义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骆义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 年出生，高中学历，198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汉川市麦面公司；2003 年 4 月至今，任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。

骆义军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

的任职资格；骆义军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骆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